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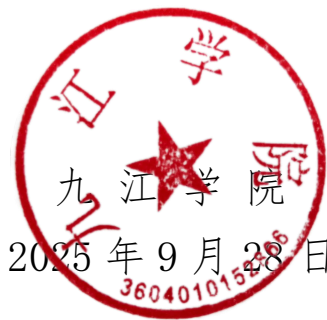
# 九江学院

九院字〔2025〕86号

##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岗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各相关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特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的辅助管理工作，按学年聘任（10个月计）。

**第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人事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人事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的审核，设岗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管理，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类别：

（一）助研岗位：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承担实验、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由设岗单位审批，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人事处备案。

（二）助教岗位：辅助课程教学，包括作业批改、课堂答疑、教学材料整理等。由设岗单位审批，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人事处备案。

（三）助管岗位：在行政部门承担值班、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学生行政助理固定岗位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人事处审核备案。

(四) 学生辅导员岗位：协助处理学生事务，如心理辅导、活动组织、就业指导等。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处审批，送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由各单位在学年末根据需求确定学年待聘计划，填写《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审批表》，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时间、任职条件、考核方式、所需人数等，经人事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设置。

### **第三章 岗位申请**

**第六条** 满足下列情况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考虑聘任经济困难学生：

- (一) 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 成绩优良；
- (三) 无工资收入；
- (四)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应填写《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后，直接提交各设岗单位。各设岗单位确定岗位人选后填写《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人员审批表》，报人事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备案。一位研究生每学年只能承担一个“三助一辅”岗位。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于每学年初发布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求信息。各单位根据本规定遴选并确定“三助一辅”岗位人选，在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及审批要坚持“公开招聘、公正评审、竞争上岗”的原则。

## 第四章 岗位津贴

### 第十条 岗位津贴发放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助教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从教学工作量中支出；

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资助标准为 600 元/月/人。

研究生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月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0 小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每年申报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预算，财务处按学校预算安排支出。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每月按照《九江学院人员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研究生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的劳务费发放手续。

研究生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如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设岗单位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避免岗位津贴发放错误。

##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应建立“三助一辅”岗位培训制度，在明确“三助一辅”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完成工作。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应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要求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人员服从管理，认真履责，不得随意透露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应制订考核办法，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人员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在每学期工作结束后给予评定。设岗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更加细致的过程考核，

即月度或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月度、季度或学期考核不合格者可提前解除聘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原则上不超过岗位数的 15%。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设岗单位可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担任“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聘期结束时，受聘研究生应填写《九江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考核表》，由设岗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过程考核不合格者，设岗单位可以即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建议，经人事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送财务处备案，即时终止发放该研究生的岗位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